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资本项目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目 录

- 一、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 （一）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外汇登记
 - （二）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 （三）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 二、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 （一）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 （二）外债签约登记
 - （三）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 三、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 （一）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四、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一）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二）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 （三）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 （四）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购付汇核准

(五)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核准

(六)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七)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五、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一) 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六、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一) 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七、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一)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外汇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4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
- 2、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分别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和境外持股外汇登记。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或《境外持股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其他相关文件或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

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
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外上市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

2、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外汇登记。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 | | | | |
|---|--|--------|---|----|--|--|
| | 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 | | | |
| 3 |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其他补充材料 | 复印件或原件 | 2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子项名称：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以及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金融衍生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及额度核定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
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6

三、办理依据

1.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2.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以来关于核定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有关文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金融机构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非金融企业

（1）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5）对外借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五、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2、非金融企业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

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外债签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6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按现行规定可以借用外债的机构。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06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5 年第 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按现行规定可以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的机构。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除外)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子项名称: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 57007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

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放款人在最近两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未违反外汇年检或年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相关规定。

2.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此外，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3. 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

| | | | | | | |
|---|-------------------|-----|---|----|--|-------------|
| 2 | 境外放款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 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 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 复印件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1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
 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
 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 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
| 2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 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等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 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 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 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 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 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 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 的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1

三、办理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

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

居证明。

(2)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 b、房屋产权证，
-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6 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7. 其他条件：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 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4 |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 纸质 |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5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1

三、办理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7 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8. 其他条件：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

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 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5 |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6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 7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1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

知》（汇发[2013]1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证明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1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国税总局、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 A 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有关完税证明（如需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A 股上市公司外汇登记凭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子项名称：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2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

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 00-5: 00 (节假日除外)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子项名称：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4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32 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 1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没有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备；
- 2、没有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必备设施；
- 3、相关外汇业务需求或计划不真实、欠缺或不明确。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原件 | 1 | 纸质 | | |
| 6 |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子项名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4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2、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3、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 4、最近两年内没有外汇违规行为。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不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2、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业务人员不完备、不健全；
- 3、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 | | | | |
|---|---------------------------------------|-----|---|----|--|--|
| | 报表 | | | | | |
| 6 | 申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需提交监管机构同意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许可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子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57015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四、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境内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相关外汇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的资质；
- 2、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3、具有相应的外汇业务和外汇营运资金真实需求。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没有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的资质；
- 2、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备；
- 3、相关外汇业务没有真实的购汇需求。

五、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或其他涉及需办理结、购汇业务的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金融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 | | | |
|-------------|--|--|--|--|--|
| 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 | | | |
|-------------|--|--|--|--|--|

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二) 办公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